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德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陽林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